

证券代码：834961

证券简称：ST 东和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强制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强制停牌情况概述

（一）强制停牌事项类别

本次强制停牌事项类别为：

-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
-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
- 精选层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直接申请股票上市
- 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
-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
-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
-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。

强制停牌的事项内容属于应当申请停牌事项。

本次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。

（二）强制停牌具体事由

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2021年4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，因公司尚未聘请审计机构，暂无审计机构进场开展审计工作，故公司未在2021年4月30日之前披露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。

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筹措资金，并与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，早日达成审计

服务约定。在完成审计机构的聘任事宜后，会加快启动审计工作，并积极做好配合支持工作，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所需的相关资料和凭证，同时敦促会计师事务所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提高工作效率，努力促使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尽快完成审计，并做到真实、准确，但公司无法确定 2020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及相关规定，因公司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未披露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停牌。如公司不能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（含当日）前披露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。

二、停牌日期及预计复牌日期

本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停牌。

三、后续安排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30 日